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吳秋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2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捌萬零壹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5萬1,966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萬0,142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）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洪仕萱